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050號

原告 張志誠

訴訟代理人 李志澄律師

被告 林得祿

被告 林建雄

被告 陳清松

被告 陳清德

被告 陳清輝

被告 陳清陽

被告 陳清旭

被告 陳清龍

被告 余陳杏

被告 黃陳菜

被告 陳彩雲

被告 陳彩鈴

被告 陳文華

被告 陳素珠

被告 陳素惠

被告 黃于庭

被告 黃子祐（原名陳晉逸）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4年8月28日下午4時30分，
04 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葉絮庭